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一期1E大廈一樓03號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周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nvc-international.com>)。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COVID-19傳播，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強制健康申報
- (4)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或飲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的與會者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權利。

2021年5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一期1E大廈一樓03號會議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隨後於2010年3月30日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的公司並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9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8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琰
王冬明
肖宇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頓
叶勇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三期
20E大樓7樓7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賈紅波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內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之規定，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2)條之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可於彼退任的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必需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願意退任且不擬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其他須如此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應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王冬明先生、王頓先生、王學先先生及賈紅波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0年6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8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合共422,728,064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0年6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9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合共845,456,129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nvc-international.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的重選董事及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謹啟

香港，2021年5月7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王冬明先生

職位及經驗

王冬明先生，現年50歲，是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冬明先生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曾於2020年5月20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5月1日起重新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包括NVC Lighting & Electrical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王冬明先生在電氣、財務行業擁有逾21年的經驗，並具有多年的生產製造、財務、經營管理經驗。彼曾於1992年至2000年間分別擔任中國基建物資總公司財務副經理及深圳附屬公司總經理。王冬明先生亦曾於2000年至2013年間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安徽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德豪潤達」，該公司之股份於2004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德豪潤達照明事業部總經理。王冬明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並取得了財會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冬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關係

王冬明先生是王冬雷先生的胞弟，以及王頓先生的叔叔。王冬雷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亦是德豪潤達的董事。王頓先生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王冬明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冬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王冬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曆月向對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彼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王冬明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王冬明先生的總酬金載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內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15。其董事酬金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王冬明先生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王冬明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2) 王頓先生**職位及經驗**

王頓先生，現年28歲，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頓先生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5月20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同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王頓先生自2014年8月至2016年12月於Compass Lexecon LLC擔任分析師。王頓先生於2014年於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取得經濟學和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關係

王頓先生是王冬雷先生的兒子及王冬明先生的侄子。而王冬雷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亦是德豪潤達的董事。王冬明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王頓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頓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王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曆月向對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彼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王頓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王頓先生的總酬金載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內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15。其董事酬金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王頓先生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王頓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3) 王學先先生**職位及經驗**

王學先先生，現年57歲，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先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本公司。王學先先生於1990年1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得民法學碩士學位。他具有中國律師資格，並已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王學先先生自1990年1月至今在大連理工大學工作，歷任助教、講師。目前，王學先先生擔任大連理工大學副教授、遼寧恒信律師事務所律師。王學先先生具有長期的法律研究、教學及律師工作經驗，也曾擔任數家中國大陸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對境內外法律、企業管理、公司治理等具有深刻的認識和理解。王學先先生曾於2014年4月至2018年10月期間擔任德豪潤達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學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王學先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學先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王學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曆月向對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彼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王學先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王學先先生的總酬金載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內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15。其董事酬金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王學先先生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王學先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5.5條將予披露的資料

根據王學先先生於其任職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過往貢獻及其上文所披露的資歷及學術背景，董事會認為，王學先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法律及企業管治知識，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鑑於彼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各項因素，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因此信賴其獨立性。

(4) 賈紅波先生**職位及經驗**

賈紅波先生，現年42歲，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紅波先生於2020年7月加入本公司。賈紅波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專業，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賈紅波先生長期從事金融工作，對私募基金行業發展傾注了大量心血，尤其是致力於推動私募股權母基金和私募證券FOF的發展。彼現為漢邦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亦為前海開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聯席總經理及總經理。於2001至2014年間，賈紅波先生曾在中國銀行總行及中國證監會任職中高層，此後曾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擔任秘書長，中國光大銀行資產管理部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級），以及紅京企業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賈紅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賈紅波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紅波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賈紅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曆月向對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彼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賈紅波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賈紅波先生的總酬金載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內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15。其董事酬金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賈紅波先生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賈紅波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5.5條將予披露的資料

根據賈紅波先生於其任職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過往貢獻及其上文所披露的資歷及學術背景，董事會認為，賈紅波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金融及資產管理知識，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鑑於彼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各項因素，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因此信賴其獨立性。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227,280,649股股份。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8項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4,227,280,649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達422,728,064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5月	0.194	0.149
6月	0.160	0.127
7月	0.144	0.114
8月	0.185	0.112
9月	0.174	0.140
10月	0.183	0.158
11月	0.192	0.159
12月	0.174	0.151
2021年		
1月	0.182	0.162
2月	0.214	0.163
3月	0.195	0.156
4月	0.205	0.175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5	0.190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的最大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德豪潤達及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德豪潤達香港**」）擁有740,346,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17.51%。由於德豪潤達香港是德豪潤達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德豪潤達被視為擁有德豪潤達香港於本公司所持有股份數目中之全部權益。倘若董事根據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德豪潤達香港及德豪潤達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9.46%。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將不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引致公眾所持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茲通告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謹定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一期1E大廈一樓03號會議廳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冬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王頓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王學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賈紅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下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下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21年5月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由2021年6月7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遵守香港政府(「香港政府」)有關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令，以及香港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採取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任何正進行檢疫隔離、出現任何疑似感冒癥狀或於緊接大會前14日內外遊(「近期外遊記錄」)，或曾與正進行檢疫隔離或有近期外遊記錄的人士密切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大會；
 - 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或飲品；
 - 任何出席大會的人士務請時刻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及
 - 本公司將維持香港政府所發出適當距離及空間的指引，因此必要時可能限制出席大會的人數，從而避免人群聚集。
6.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7.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會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的問題，務請將有關疑問或問題書面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0E大樓7樓705室，或傳真至(852) 2865 1638。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8. 務請股東仔細閱讀通函內「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及關注COVID-19的發展。取決於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作出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基於COVID-19疫情近期的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額外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股東周年大會其他參與者的健康與安全，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出席者在其獲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前及在出席大會期間必須佩戴外科口罩。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出席者務請一直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2) 所有人士於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前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被拒進入大會會場的人士亦意味將不獲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3) 出席者或須回答(i)其是否於緊接股東周年大會前14日內離港外遊（「**近期外遊記錄**」）；(ii)其是否須遵從香港政府所規定的任何檢疫隔離要求；及(iii)其是否出現任何疑似感冒症狀或是否曾與正進行檢疫隔離或有近期外遊記錄的人士密切接觸。任何作出肯定回應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立即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4) 任何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士務請時刻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 (5) 偏向不出席或被限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仍可透過受委代表或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務請注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限。
- (6)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7)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或飲品。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8)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會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董事會溝通的問題，務請將有關疑問或問題書面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0E大樓7樓705室，或傳真至(852) 2865 1638。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9) 務請股東仔細閱讀本節及關注COVID-19的發展。取決於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作出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